



管理儲存設備

SnapCenter Plug-in for VMware vSphere

NetApp
September 29, 2025

目錄

管理儲存設備	1
新增儲存設備	1
管理儲存系統	2
修改儲存VM	3
重新命名儲存VM	3
移除儲存VM	4
修改設定的儲存逾時	4

管理儲存設備

新增儲存設備

在備份或還原VM之前、您必須先新增儲存叢集或儲存VM。新增儲存設備可讓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Center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辨識及管理vCenter中的備份與還原作業。

- 要使用的GUI

使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新增儲存設備。

- 大型LUN

VMware vSphere 4.5及更新版本的支援VMware vSphere 4.5外掛程式、可在支援高達128 TB的大型LUN上支援資料存放區。SnapCenter ASA對於大型LUN、SnapCenter 為了避免延遲、支援使用者只能使用完整配置的LUN。

開始之前

ESXi伺服器SnapCenter、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和每個vCenter必須同步至相同時間。如果您嘗試新增儲存設備、但vCenter的時間設定並未同步、則作業可能會失敗、並顯示Java憑證錯誤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可在直接連線的儲存VM和儲存叢集中的儲存VM上執行備份與還原作業。SnapCenter



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VMware的支援功能來支援VMDK上的應用程式型備份、則必須使用SnapCenter VMware GUI輸入儲存認證資料並登錄儲存系統。

- 若為連結模式的vCenter、您必須分別將儲存系統新增至每個vCenter。
- 儲存虛擬機器的名稱必須解析為管理生命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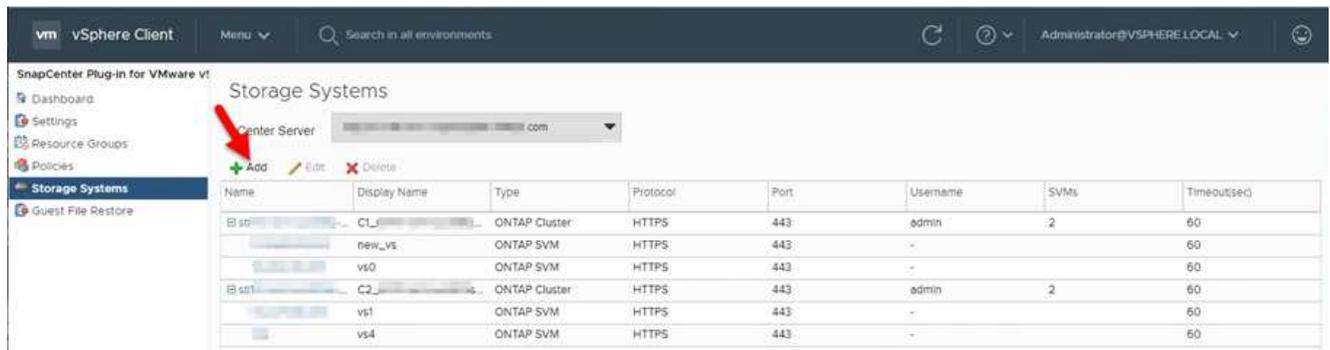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您在SnapCenter 支援資源共享區中新增ETC主機項目來儲存VM名稱、您必須確認這些項目也可從虛擬應用裝置解析。

如果您新增名稱無法解析為管理LIF的儲存VM、則排程的備份工作將會失敗、因為外掛程式無法探索該儲存VM上的任何資料存放區或磁碟區。如果發生這種情況、請將儲存虛擬機器新增SnapCenter 至F地、並指定管理LIF、或新增包含儲存虛擬機器的叢集、然後指定叢集管理LIF。

- 儲存認證資料不會在SnapCenter 多個VMware插件執行個體之間共享、也不會在vCenter上的Windows SnapCenter 支援服務器和SnapCenter VMware外掛程式之間共享。

步驟

1. 在vSphere Web用戶端的左側導覽器窗格中、按一下*儲存系統*。
2. 在「Storage Systems (儲存系統)」頁面上、按一下  新增。



3. 在「新增儲存系統」精靈中、輸入下表所列的基本儲存VM或叢集資訊：

對於此欄位...	執行此操作...
儲存系統	輸入儲存叢集或儲存VM的FQDN或IP位址。不支援在不同叢集上使用相同名稱的多個儲存系統。SnapCenter支援的每個儲存系統SnapCenter 都必須有唯一的資料LIF IP位址。
平台	選取平台。
使用者名稱	輸入ONTAP 用來登入儲存虛擬機器的別名。
密碼	輸入儲存VM登入密碼。
傳輸協定	選取儲存傳輸協定。
連接埠	選取連接埠443（預設值）或連接埠80以與vCenter 通訊。
逾時	輸入vCenter在逾時作業之前應等待的秒數。預設值為60秒。
偏好的IP	如果儲存虛擬機器有多個管理IP位址、請勾選此方塊、然後輸入SnapCenter 您要使用的IP位址。*附註： *輸入IP位址時、請勿使用方括弧（[]）。
將SnapCenter 伺服器事件記錄到syslog	勾選此方塊以記錄SnapCenter 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的事件。
將AutoSupport 故障操作的部分通知傳送至儲存系統	如果您想AutoSupport 要針對失敗的資料保護工作發出資訊提示、請勾選此方塊。您也必須在AutoSupport 儲存VM上啟用「支援功能」、並設定AutoSupport 「支援功能」電子郵件設定。

4. 按一下「* 新增 *」。

如果您新增儲存叢集、則會自動新增該叢集中的所有儲存VM。自動新增的儲存VM（有時稱為「內含」儲存VM）會以連字號（-）取代使用者名稱顯示在叢集摘要頁面上。使用者名稱只會針對明確的儲存實體顯示。

管理儲存系統

在使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備份或還原VM或資料存放區之前、您必須先新增儲存設備。

修改儲存VM

您可以使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來修改叢集和儲存VM的組態、這些叢集和儲存VM已登錄SnapCenter於VMware vSphere的VMware Plug-in中、並用於VM資料保護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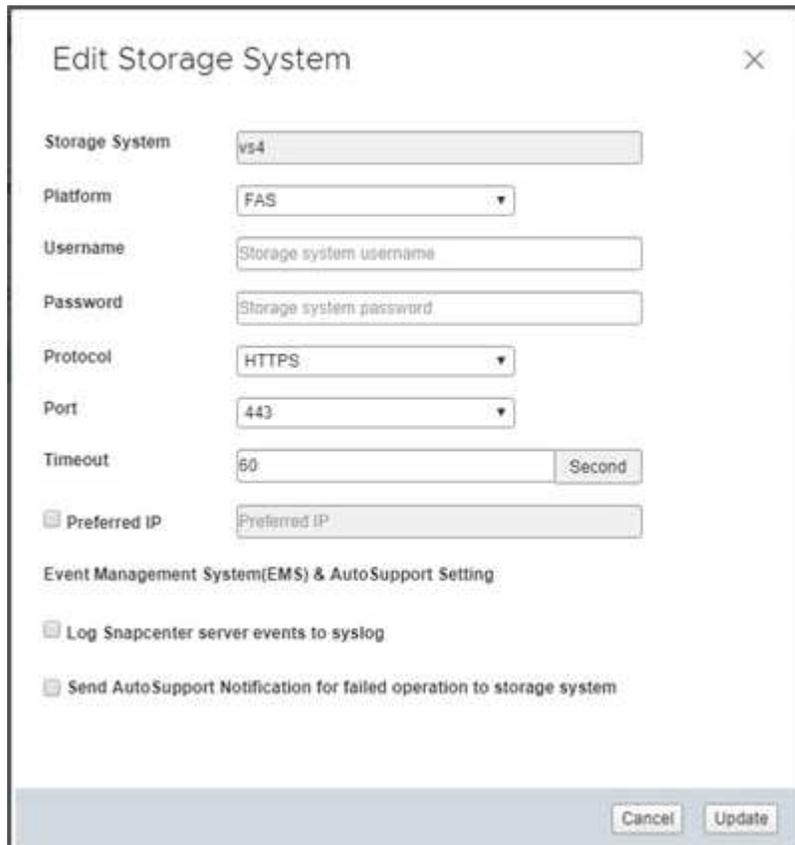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您修改的儲存VM是自動新增為叢集的一部分（有時稱為隱含式儲存VM）、則該儲存VM會變更為明確的儲存VM、而且可以在不變更該叢集中其餘儲存VM的情況下個別刪除。在「Storage Systems」（儲存系統）頁面上、內含儲存VM的使用者名稱會顯示為「-」；使用者名稱只會顯示在叢集清單中的明確儲存VM、並將「ExplicitSVM」旗標設為「true」。所有儲存VM都會列在相關的叢集下方。



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此功能、為應用程式型資料保護作業新增儲存VM、則必須使用相同的GUI來修改這些儲存VM。

步驟

1. 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的左側導覽器窗格中、按一下*儲存系統*。
2. 在「儲存系統」頁面上、選取要修改的儲存VM、然後按一下  編輯。
3. 在*編輯儲存系統*視窗中、輸入新值、然後按一下*更新*以套用變更。



重新命名儲存VM

如果您在將VM新增至資源群組後重新命名、則新名稱可能不會顯示在「資源」頁面上、因為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「VMware vSphere」外掛程式會在VM UUID上執行、而非在名稱上執行。

若要確保「資源」頁面上顯示新的VM名稱、請執行下列步驟。

1. 編輯資源群組並移除VM。
2. 重新命名VM。
3. 將VM重新新增至資源群組。

移除儲存VM

您可以使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、從vCenter的詳細目錄中移除儲存VM。



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此功能、為應用程式型資料保護作業新增儲存VM、則必須使用相同的GUI來修改這些儲存VM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先卸載儲存VM中的所有資料存放區、才能移除儲存VM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如果資源群組的備份位於您移除的儲存VM上、則該資源群組的後續備份將會失敗。

步驟

1. 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的左側導覽器窗格中、按一下*儲存系統*。
2. 在「儲存系統」頁面上、選取要移除的儲存VM、然後按一下「刪除」。
3. 在「移除儲存系統」確認方塊中、勾選「刪除儲存系統」方塊、然後按一下「是」確認。
4. 如果移除的儲存VM是由ESXi 6.7 Server管理、則您必須重新啟動Web用戶端服務。

["重新啟動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服務"](#)。

修改設定的儲存逾時

即使備份過去已成功執行、但SnapCenter 當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的VMware Plug-in必須等待儲存系統超過設定的逾時期間時、備份可能會開始失敗。如果發生這種情況、您可以增加設定的逾時時間。

您可能會遇到錯誤「無法探索選擇控制器上的資源：無法取得資料存放區的儲存詳細資料<xxx >.....」

步驟

1. 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中、按一下*儲存系統*。
2. 在「Storage Systems (儲存系統)」頁面上、選取要修改的儲存系統、然後按一下*編輯*。
3. 在「逾時」欄位中、增加秒數。



大型環境建議使用180秒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